

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

穗循清协〔2025〕15号

关于征集广州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申报人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，引导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，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清洁生产工作中的支撑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我协会拟对广州市清洁生产专家库进行扩充完善，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广州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支持我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且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社会组织、行业协会、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各类生产行业、清洁生产、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入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整治素养和职业操守，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个人征信良好，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工作严谨，能够独立、认真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熟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标准）、广东省清

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。

（四）从事清洁生产、节能环保领域工作，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或有相关行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（五）节能专家还应熟悉国家节能降耗相关政策、法规，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和节能降耗技术，熟悉用能设备和用能特点。

（六）环保专家还应熟悉国家、广东省和广州市大气、水、声环境、土壤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领域的政策法规，掌握相关行业污染防治标准和技术规范，能够对企业环保管理和污染治理情况做出科学、公正的评判。

（七）行业专家还应熟悉相关行业生产流程和工艺技术，能够针对企业的行业特点和先进性，准确、规范、公正地进行评价和提出意见。

（八）清洁生产审核专家还应具有五年以上清洁生产管理、清洁生产研究或相关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经历，掌握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和方法。

（九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。院士、正高级职称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稀缺专业领域专家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。

三、专家权责

（一）受委托参与清洁生产相关工作并接受统一管理。

(二) 参与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，对所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负责。

(三) 参与我市举办的清洁生产专家培训与研讨，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能。

(四) 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验收活动时，应主动提出回避。

(五)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(六) 积极配合我市开展清洁生产相关工作，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(七) 工作单位、通讯方式发生变化的，及时报告我协会。

四、 入库程序

(一) 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。申报人需填写《广州市清洁生产专家入库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，由单位推荐的由推荐单位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(盖章)，并将入库申请表(Word版、签字盖章扫描PDF版)及专家个人身份证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学术和专业成就、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(如有)等有关材料扫描件，发送至电子邮箱 gzcpc-gz@qq.com。

(三) 我协会定期组织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确认，形成拟入库专家名单。

(四) 我协会按照相关规定对拟入库专家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广州市清洁生产专家库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和调整。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调整出库：

1. 本人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的。
2. 累计三次缺席的（如受邀请后，无正当理由缺席且未及时告知的；或在工作过程中擅离职守，严重影响工作开展）。
3. 工作过程中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，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。
4. 泄漏相关工作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。
5. 在相关工作中出现明显或重大错误的。
6. 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7.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对调整出库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用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 结合相关工作定期对专家承担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工作质量进行评估，对不具备履行相关申报类型职责的专家予以调整更换。

附件：广州市清洁生产专家入库申请表

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

2025年7月29日

(联系人：邓锦娴，15820247802；廖聪，13710291740)

附件

广州市清洁生产专家入库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1寸免冠 彩色照片
身份证号码		出生年月		
工作单位		职务		
专业技术职称 (执业资格)		从事行业及年限		
通讯地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特殊津贴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教育背景	起止年月	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	学历/学位	
工作简历	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担任职务	
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及业绩成果	(包括承担的相关项目、工作成效、著作、论文、专利、取得的个人相关资质证书和获奖情况等)			
拟评审专长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洁生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行业(填写说明:重点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(GB/T 4754-2017)填写并注明子行业,如3211铜冶炼行业)			
个人承诺	本人保证以上资料信息属实,愿意成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专家库成员,并保证参与验收、评审及咨询工作客观公正,遵守有关保密规定。 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
推荐单位意见	以上情况属实,同意推荐其成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专家库成员。 单位名称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

注: 1. 请随表附身份证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学术和专业成就、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(如有)等材料扫描件。2. 退休人员工作信息按退休单位填写,并随表附退休证明。